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服务、合作服务)

项目名称：溧阳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委托方(甲)：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0日

有效期限：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服务所订立的技术服务合同。

三、技术服务合同包括委托服务合同和合作服务合同。

委托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研究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合作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

1.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2]-06-027。
2. 项目名称：溧阳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二、项目标的的技术内容、方法、路线和要求

(一)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在 2018 年获得的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林业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项目“江苏省林业外来物种调查与研究”(KJZXSA201806)以及 2021 年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灯蛾科昆虫智能识别系统软件”[软著登字第 8161589 号]等研究成果，综合应用江苏省外来物种研究及昆虫识别相关软件技术，实施“溧阳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项目的研究，包括野外调查、报告编制、数据收集上传及项目论证等工作；

(二) 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 1、编制溧阳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
- 2、依据相关规程，开展溧阳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业调查，初步确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寄主植物、危害部位以及分布范围，并通过 app 采集相关数据资料；
- 3、制作溧阳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标本、影像资料，并完成数据汇交；
- 4、完成溧阳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报告，包括成果汇总、风险评估及预测治理分析，并通过审查。

三、研究服务的计划、进度、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时间进度：依照国家要求时间，2023 年 11 月底前汇总上报普查数据和成果报告至江苏省林业局；

(二) 乙方按照时间要求完成项目内、外业工作，并提交数据资料及相关文本。

四、研究服务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项目经费：本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元整(638000.00元整)。

(二) 支付时间：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野外调查完成并上报国家平台，并经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付清合同尾款。

(三) 支付方式：转账

五、各方当事人的义务及协作、技术服务事项

(一)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方案制定与统筹协调，给予支持与指导；

(二)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三)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工作，并完成结题验收。

六、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事项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私自对外公布研究成果内容。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或无法保质保量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

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1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财政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丹阳大道10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13913954091

传真：025-52741620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金鹰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开户账号：10105101040000010



